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期期初金额(万元) (Beginning Balance in 10,000 Yuan). Rows include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一、信用减值损失 3,256.05 其中:应收账款 3,300.14 应收账款 -73.08 其他应收款 28.99 二、资产减值损失 3,214.66 合计 6,470.71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期末数 (Ending Balance). Rows include 本期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数. Sub-rows for 信用减值损失 and 资产减值损失.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期初数 (Beginning Balance), 本期增加 (Increase), 本期减少 (Decrease), 其他 (Other), 期末数 (Ending Balance). Rows include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合计.

(三)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Proposed Investment Amount), 实施主体 (Implementation Subject). Rows include 1. 合肥二期 TFT-LED 用偏光片生产项目, 2. 合肥三期 TFT-LED 用偏光片生产项目, 合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净额为59,944,628.3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604,538,924.95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6,064,173.09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2,814,607.34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扣除本年度已分配的股利34,776,986.40元后,2023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84,091,794.03元。

注:公司本次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如发生现金分红,将按照原比例进行派发。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国网络投票平台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净额为59,944,628.3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604,538,924.95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

行业发展战略,公司发展策略等因素,公司决定留存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2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授信银行名称 (Lending Bank Name), 授信额度(万元) (Lending Amount in 10,000 Yuan). Rows include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 东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 广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授信额度及期限: 授信额度不超过22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不超过22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授信期限: 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授信用途: 授信用途仅限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期货、股票、理财产品等高风险投资。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外汇业务需求,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注: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确保业务合规、风险可控。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6,064,173.09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2,814,607.34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扣除本年度已分配的股利34,776,986.40元后,2023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84,091,794.03元。

注:公司本次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如发生现金分红,将按照原比例进行派发。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国网络投票平台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4次,自自律监管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从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无被追究刑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4次,自自律监管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从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无被追究刑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4次,自自律监管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从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无被追究刑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4次,自自律监管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从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无被追究刑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4次,自自律监管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从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无被追究刑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4次,自自律监管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从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无被追究刑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4次,自自律监管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从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无被追究刑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4次,自自律监管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从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无被追究刑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4次,自自律监管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从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无被追究刑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4次,自自律监管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从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无被追究刑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4次,自自律监管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从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无被追究刑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4次,自自律监管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从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无被追究刑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4次,自自律监管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从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无被追究刑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4次,自自律监管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从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无被追究刑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4次,自自律监管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从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无被追究刑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4次,自自律监管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从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无被追究刑事责任。